|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29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5月10日、16日调查显示，你公司负责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田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的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厂的日常运营； 2019年5月10日，该厂正常生产，但生化处理机自带的尾气除臭装置未运行，废水预处理车间废气除臭系统不正常运行（没有除臭液喷淋），高压微雾喷淋除臭系统闲置未运行。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44010155669882X3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梁增文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无。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
| **罚款金额（万元）:**  | 20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09/05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2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东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669882X3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77号之一506房 经我局执法支队2019年5月10日、16日调查显示，你公司负责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大田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内的广州市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厂的日常运营； 2019年5月10日，该厂正常生产，但位于废气治理终端的高压微雾喷淋除臭系统因故未运行。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2019年8月7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42号），并于8月12日邮寄送达当事人。2019年8月13日，当事人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同年8月22日，我局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主要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如下：1.贵局5月10日现场调查期间是该司特殊运营时期，并未正常运营，而是协助进行防治非洲猪瘟的应急处理，从3月15日至6月30日，该司所负责运营的广州大田山餐厨废弃物循环处理厂进入应急处理状态，每天接收300吨餐厨废弃物进行预处理；由于接收量超出项目设计规模200吨/天，经城管部门研究，决定由该司进行预处理（即前处理设备进行固液分离），每天分离出150吨废水及100吨废渣均外运处理，剩余50吨废渣由该司进行生化处理，每天餐厨废弃物进厂和废水废渣外运都有台账记录；基于上述情况，该司废水处理车间根本无需处理任何废水，且检查当天的预处理量已完成，不存在废水预处理车间除臭系统不正常运行（没有除臭液喷淋）的违法行为。2.告知书认定该司生化处理机自带尾气除臭装置未运行，事实上其在工厂内使用的40台全自动生化处理机，在餐厨废弃物生化处理期间不可能人为停止自带的尾气除臭系统；该司所使用的全自动生化处理机是采用高温好氧发酵工艺，以天然气作为外部能源，在生化机内产生超过400℃的热空气进行循环发酵和加温除臭除尘，每天工作10小时至12小时，整个发酵过程热空气必须循环流动，否则无法进行生化处理，产生的尾气由一套独立的全自动控制芯片进行控制，且生化机一般在晚上错峰运行，检查前晚已完成当天处理量，因此检查时生化机已恢复常温。3. 5月10日现场调查期间，高压微雾喷淋除臭系统出现电力跳闸，在调查人员离厂之后恢复正常运行。4.该司不是生产型企业，而是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不可能故意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恳请免于处罚。经审查，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5.1.2.3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20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5日  抄送：局大气处、辐固处，市固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黄埔区分局。 |